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博汇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

（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尚需进一步落实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问题 7 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说明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经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曾经因环境保护事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经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曾经因环境保护事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生产线 40 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投产前后所履行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验收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协议、第三方环保评价机构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环境报告书》，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核查了发行人环保实时监测和报送的相关数据，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明细账、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博汇”、“腾博”为关键词进行了检索，核查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访谈了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催化裂化后的燃料油即催化油浆进行深加工，采用自行研发的间歇式加工生产工艺、连续式生产工艺以及分子蒸馏和沉降等技术，对催化油浆综合再利用，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化工原料的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重芳烃产品和更为纯净的轻质燃料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均来自于 40 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生产线，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沥青、岩沥青、稀释沥青等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 1、40 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募投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

2016年2月1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镇环许[2016]28号《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博汇股份40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199号建设。

2017年9月9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镇环验[2017]54号《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原则同意40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16年10月20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甬环建[2016]139号《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与滨海路交叉口建设。

发行人的子公司不涉及生产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相关环保手续。

## 2、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属于“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4、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子公司不涉及生产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26日颁发的编号为浙BH2013A0228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生产（经营）范围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其他化学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20日颁发的编号为9133020078041158X6001P的《排污许可证》，公司行业类别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3、委托处理协议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均与宁波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调试协议》，约定委托宁波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约定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委托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

2018年6月1日和2019年6月1日，公司分别与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合同》，约定由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并管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时处理公司排入的经双方确认水质、水量的污水。

2016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均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约定由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新增废油桶及含油废物两项危险废物并约定了处理单价。

#### 4、第三方环保评价

2019年9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报告书》，报告称“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目均按照规定办理环评手续、环保验收手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气、声等各项污染物均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能规范化处置；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未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止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命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装置；在此期间，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群众投诉。因此，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环保方面守法合规。”

#### 5、发行人日常环保措施和管理

发行人日常生产中主要涉及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的处理，具体环保要求情况如下：

废气处理：公司产生的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和储罐中产生的废气。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回收后送入加热炉焚烧处理，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并选用低氮燃烧器，加热炉烟气经SCR脱硝后于3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

口安装有在线监控系统；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器冷凝、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上述废气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废水处理：公司废水分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机泵冷却和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公司日常行政生活产生的污水。公司生产废水先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再经一级和二级隔油池处理后，废水主要指标达到二级排放水的排放标准，在循环使用基础上，将剩余废水输送到宁波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处理。公司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沉淀池处理，沉淀后的污水达标排入政府污水管网，进集中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的规定要求。

固废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水处理污泥等，公司按照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防渗贮存。公司设立了暂存设施，设立识别标志，固废收集后专门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噪声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对压缩机、真空机组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强振动基座设备与管道之间采用柔性连接方式，进出口管道采取隔声措施。正常情况下车间噪声通过车间墙壁的隔音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G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要求。

根据镇环许[2016]28号《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混合芳烃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CODcr 为 0.4 吨/年，氨氮为 0.053 吨/年，二氧化硫为 1.93 吨/年，氮氧化物为 2.02 吨/年、非甲烷总烃为 4.23 吨/年’。

根据发行人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实际排放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许可年 排放量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

CODeCr	0.4	0.1114	0.1167	0.0156	0.2737
氨氮	0.053	0.0101	0.000765	0.00011	0.0131
二氧化硫	1.93	0.037	0.0636	0.553	0.535
氮氧化物	2.02	0.396	0.383	0.442	1.872
非甲烷总烃	4.23	2.143	1.112	2.665	3.17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实际排放量均在许可排放量限值以内，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

#### 6、主管部门证明

2019年7月1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了《环境行为证明》（镇环污防[2019]42号）：“2015年以来博汇股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截止目前为止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了《环境行为证明》（镇环污防[2019]45号）：“宁波腾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自2015年以来[注]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注：腾博贸易成立于2017年3月。

#### 7、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经因环境保护事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经因环境保护事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过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事故、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相关的支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分别出具《环境行为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环保生产考核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相关内控制度，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和管理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先后通过了《安全环保生产考核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环保部，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综合治理工作。公司加热炉废气排放经 SCR 脱硝处理，并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与镇海区环境监测中心联网，接受环保局的废气环保设施实时监测；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处理效果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废水经过隔油池三级隔油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渣集中收集后送园区固废处理厂集中处理，均达到环保要求相关标准。此外，公司还编制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公司的募投项目也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环保工作按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实施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16]308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石油加工卫生防护距离》（GB8195-2011）等环保政策的要求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环保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了上述内控制度，符合环保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 二、问题 8 关于历史沿革

2018 年 3 月 7 日，文魁集团与立而达签署《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立而达将所持博汇股份 1,224 万股以 4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文魁集团。立而达的名义股东为关国柱、胡国森、周雪峰，实际出资人及实际股东为洪世弈。

请发行人说明：（1）洪世弈通过他人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2）2018 年立而达转让股权的过程和经办方，是否取得洪世弈本人的明确同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3）2018 年立而达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转让款支付情况及剩余款项的处理方式，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前后其他股东股权获取或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股份转让转让协议的效力是否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洪世弈通过他人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出资的缴款凭证，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对关国柱就历次股权受让、转让原因以及款项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对宁波立而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而达”）法定代表人关国柱就立而达的投资、增资、股权受让和转让原因、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对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魁集团”）法定代表人金碧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宁波市纪委监委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确认的情况说明、宁波市监察委员会确认的情况说明、洪世弈受贿、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一案的判决书（判决书号（2018）浙 02 刑初 22 号），查阅了洪世弈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委托其配偶戴波全权处置其在立而达的资产及立而达与博汇股份、文魁集团之间股权债权关系的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2019 年 9 月 30 日洪世弈（由戴波根据委托书代表洪世弈出具）和戴波共同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确认函》、宁波市监察委员会确认的情况说明及宁波市纪委监委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戴镇尧、关国柱、立而达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包括首次出资、增资、受让取得的股权）的实际权益人均系洪世弈。洪世弈先后通过委托戴镇尧和关国柱替其代持发行人股份、委托周雪峰、关国柱、胡国森替其代持立而达全部股份，从而通过上述主体实际持有发行人的权益。

2005 年 10 月，金碧华、戴镇尧、金月明、曾令仕出资设立宁波博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有限”，为博汇股份的前身），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洪世弈委托其配偶戴波的父亲戴镇尧以戴镇尧的名义缴纳和持有博汇有限 75 万

元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5%，出资方式为现金缴存的货币资金，出资来源为洪世弈。

2006 年 7 月，博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洪世弈委托戴镇尧以戴镇尧的名义增资 225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缴存的货币资金，出资来源为洪世弈。本次增资后，洪世弈委托戴镇尧代为持有博汇有限 300 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5%。

2007 年 3 月，受洪世弈委托，戴镇尧和洪世弈的同学关国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戴镇尧将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转让给关国柱，由关国柱继续代洪世弈持有博汇有限的 300 万元出资额。因该次转让前后的实际权益人均为洪世弈，且转让双方均为自然人，因此关国柱并未向戴镇尧或洪世弈支付该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9 月，受洪世弈委托，关国柱与立而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关国柱将其持有的博汇有限 25% 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而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而达持有博汇有限 300 万元股权。立而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立而达股东实缴的实收资本。立而达的实际出资人及实际股东为洪世弈，立而达的股东关国柱、周雪峰和胡国森均系受洪世弈的委托代为持有立而达的股权，三人共代洪世弈持有立而达 100% 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洪世弈通过立而达继续实际间接持有博汇有限的 300 万元出资额。

2014 年 3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洪世弈继续通过立而达实际间接持有博汇股份 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同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该次增资按 1.13:1 比例折合注册资本，各增资的股东需交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 904 万元，其中，立而达缴纳认购款 45.20 万元，认购 40 万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对立而达的分红款。本次增资后，洪世弈继续通过立而达实际间接持有博汇股份 3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

2015 年 8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8 股，增资至 3,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洪世弈继续通过立而达实际间接持有博汇股份 6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

2016 年 4 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增资至 7,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洪世弈继续通过立而达实际间接持有博汇股份 1,2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 600 万股，增资至 7,800 万元，立而达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洪世弈继续通过立而达实际间接持有博汇股份 1,2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9%。

2018 年 3 月，立而达与文魁集团签订了《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博汇股份 1,224 万股股份转让给文魁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洪世弈不再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

根据洪世弈受贿、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一案的判决书（判决书号（2018）浙 02 刑初 22 号），洪世弈及立而达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及洪世弈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并不属于洪世弈该案中被判决追缴的违法犯罪所得财物及其孳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洪世弈通过戴镇尧、关国柱及立而达入股发行人，入股发行人相关资金的实际出资人均系洪世弈或立而达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相关资金的情形，洪世弈及立而达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及洪世弈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并不属于洪世弈受贿及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犯罪应被追缴的违法所得财物及其孳息。

## （二）2018 年立而达转让股权的过程和经办方，是否取得洪世弈本人的明确同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查阅了立而达及文魁集团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查阅了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交的申请资料、以及出具的转让申请确认书和变更登记资料；核查了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魁集团”）的董事会决议；核查了文魁集团的付款凭证；查阅了宁波市纪委监委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确认的情况说明、宁波市监察委员会确认的情况说明；就该事项对立而达法定代表人关国柱和文魁集团法定代表人金碧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洪世弈对其配偶戴波出具的委托书、洪

世弈（由戴波根据委托书代表洪世弈出具）和戴波共同出具的《确认函》。

### 1、2018年立而达转让股权的过程和经办方

2017年12月15日，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确认的证明，证实立而达的自然人股东关国柱、胡国森、周雪峰三人，因接受相关案件的配合调查被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依法留置。

2018年1月，应宁波市监察委员会要求，文魁集团拟受让立而达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2018年1月4日至30日期间，文魁集团应宁波市监察委员会要求，分7笔预先向宁波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支付共计24,814,614.00元的股份转让款。

2018年3月7日，文魁集团与立而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立而达以4元/股的价格向文魁集团转让持有的博汇股份全部股份。关国柱已于2018年1月26日被取保候审，其作为立而达法定代表人在股份转让协议上签字并加盖了立而达公章。

2018年3月15日，立而达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明关国柱为立而达的法定代表人。同日，立而达及关国柱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发行人经办人员尤丹红代表立而达前往股转系统、中登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

同日，文魁集团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明金碧华为文魁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文魁集团及金碧华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发行人经办人员尤丹红代表文魁集团前往股转系统、中登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

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经办人员向股转系统提交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2018年4月24日，股转系统出具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确认书》，对该次股份转让予以确认。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经办人员向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交了《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同日，中登北京分公司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 2、是否取得洪世弈本人的明确同意

2019年2月20日，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出具说明，证实立而达的实际权益人为洪世弈，洪世弈就立而达按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博汇股份的股份转让给文魁

集团的所有事宜均已确认并无异议。

根据《确认函》，周雪峰、关国柱、胡国森已受洪世弈全权授权行使立而达股东权利，对于周雪峰、关国柱、胡国森在立而达代持期间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在股东决议上签字、立而达受让博汇有限股权、立而达参与博汇股份增资或转让博汇股份的股份等事项均确认且无异议；确认立而达与文魁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真实有效，对立而达按该等价格将所持有的博汇股份的股份转让给文魁集团的所有事宜均确认且无异议，且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及剩余款项的处理方式均确认且无异议，同时确认支付情况不构成对立而达与文魁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违约，也不影响股份转让的效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立而达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已经取得洪世弈合法、有效授权，立而达与文魁集团之间的股份转让全部事宜均已取得洪世弈及其配偶戴波的明确同意和确认。

### 3、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2018年3月7日，文魁集团与立而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按照要求依次向股转系统提交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2018年4月24日，股转系统出具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确认书，对股份转让进行了确认。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向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交了《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同日，中登北京分公司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立而达转让股份已经取得洪世弈本人的明确同意，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三）2018年立而达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转让款支付情况及剩余款项的处理方式，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前后其他股东股权获取或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股份转让转让协议的效力是否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是否存在股权转让

## 让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转让协议》；查阅了向股转系统和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交的申请资料、以及出具的转让申请确认书和变更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 2018 年 3 月股转系统成交明细表；核查了文魁集团的付款凭证；查阅了立而达出具的《情况说明》、宁波市纪委监察委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确认的情况说明、宁波市监察委员会确认的情况说明，核查了洪世弈对其配偶戴波出具的委托书、洪世弈（由戴波根据委托书代表洪世弈出具）和戴波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并对立而达法定代表人关国柱和文魁集团法定代表人金碧华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 **1、2018 年立而达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转让款支付情况及剩余款项的处理方式，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前后其他股东股权获取或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 **（1）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前后其他股东股权获取或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018 年 3 月 7 日，文魁集团与立而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立而达将持有的博汇股份 15.69% 的股份（即 12,240,000 股）以总价 48,960,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玖拾陆万元整）转让给文魁集团，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并结合股转系统规定的交易价格区间确定。根据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的相关规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前收盘价的 50% 或当日最低成交价中的较低者。

本次转让期间发行人的股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3月6日	3月7日	3月8日	3月9日
总成交量（手）	2,120	1,110	1,460	1,010
总成交金额（元）	1,320,600	853,520	1,076,000	779,940
开盘价（元）	4.47	7.09	6.10	7.66
最高价（元）	6.97	8.10	8.00	7.74
最低价（元）	4.47	7.09	6.10	7.66
均价（元）	6.23	7.69	7.37	7.72
收盘价（元）	6.97	8.10	7.10	7.72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6.97 元，2018 年 3 月 7 日，文魁集

团与立而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票转让价格为 4 元，不低于 3 月 6 日收盘价的 50%，并且不低于 2017 年博汇股份的每股净资产 3.94 元/股，转让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前，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因申请 IPO 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直到 2018 年 3 月 6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发行人股票恢复转让当日成交量为 21.20 万股，开盘价及最低价为 4.47 元，收盘价及最高价为 6.97 元，当日开盘价及成交价较发行人股票暂停转让前收盘价 21.28 元均存在较大幅度的下跌；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总成交量为 57.00 万股，总成交额为 403.02 万元，平均成交价为 7.07 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4 元，价格公允，主要原因如下：

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规模较大，与集合竞价存在一定的折扣是合理的

大规模股份标的一次性转让价格与集合竞价小额交易的成交价存在一定的折扣是合理的。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总量为 1,224.00 万股，远大于发行人 3 月 6 日至 3 月 9 日集合竞价转让期间的交易量总额 57.00 万股，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 3 月 6 日收盘价以及 3 月 6 日至 3 月 9 日期间集合竞价成交价存在一定的折扣，并且符合股转系统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中对转让价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规定，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前收盘价的 50% 或当日最低成交价中的较低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一般转让的股份规模较大，股转系统对转让价格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转让规模因素，又同时保证了交易双方的协商定价范围是与市场行情不存在较大差异的公允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最终约定的价格为 4 元，不低于 3 月 6 日收盘价的 50%，并且不低于 2017 年博汇股份的每股净资产 3.94 元/股，虽然与 3 月 6 日至 3 月 9 日集合竞价其他股东股份获取或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②洪世弈及其配偶戴波出具的《确认函》对股份转让的价格进行了确认

根据《确认函》，洪世弈及其配偶戴波对立而达将所持有的博汇股份的股份转让给文魁集团的转让价格、转让款支付情况及剩余款项的处理方式等所有事宜

均确认且无异议，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转让价格与前后其他股东股权获取或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剩余款项的处理情况

2018年1月，应宁波市监察委员会要求，文魁集团拟受让立而达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2018年1月4日至30日期间，文魁集团应宁波市监察委员会要求，分7笔预先向宁波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支付共计24,814,614.00元的股份转让款。

2018年3月7日，文魁集团与立而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立而达将持有的博汇股份15.69%的股份（即12,240,000股）以总价48,960,000.00元（大写：肆仟捌佰玖拾陆万元整）转让给文魁集团，转让价格为4元/股。

根据立而达出具的《情况说明》，文魁集团于2018年1月支付给宁波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的24,814,614.00元系立而达应支付给宁波市监察委员会的款项，文魁集团只是代立而达支付。为归还文魁集团代为支付的上述款项，现立而达同意，在立而达与文魁集团的股权转让交易中，可由文魁集团将应支付给立而达的股权转让款，在扣减上述代为支付的费用后再由双方结算。

2018年9月，因《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变更登记办理完毕起半年内支付剩余款项，股份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为2018年4月26日，故需要10月26日之前支付剩余款项24,145,386.00元，文魁集团无法确定是否可以按正常支付流程支付，特向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提出申请。2018年9月26日，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确认的《情况说明》，要求剩余转让款在接到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书面通知前，不得擅自处置。

根据本所律师对立而达法定代表人关国柱的访谈，其确认立而达同意股份转让款项按照纪委的要求处理，并确认款项的支付方式不构成对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违背。

根据2019年2月20日宁波市监察委员会确认的情况说明，立而达所持发行人股份实际权益人系洪世弈，立而达和文魁集团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立而达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按照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文魁集团，洪世弈本人对

该股份转让的所有事宜均已确认并无异议。

根据《确认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文魁集团已向宁波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支付款项 24,814,614.00 元，上述款项系文魁集团对立而达支付给宁波市监察委员会的款项，文魁集团和立而达均同意该等款项用于抵消文魁集团对立而达上述应付股份转让款中的 24,814,614.00 元，剩余股份转让款 24,145,386.00 元应按照宁波市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处理或支付。洪世弈及其配偶戴波对立而达按该等价格将所持有的博汇股份的股份转让给文魁集团的转让事项、转让款支付情况及剩余款项的处理方式等所有事宜均确认且无异议，并确认上述支付情况不构成对立而达与文魁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违约。

综上，文魁集团已经支付了 24,814,614.00 元股份转让款，剩余股份转让款在接到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书面通知前，不得擅自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尚未向文魁集团出具后续款项支付的书面通知，洪世弈及其配偶戴波已对上述转让款支付情况及剩余款项的处理方式等所有事宜进行了确认。

## 2、股份转让转让协议的效力是否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立而达出让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立而达作为独立法人，其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其股东依法出资投入到立而达并已独立于其股东（无论是名义股东还是实际股东，下同）的资产，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包括出资及增资方式获得的股份）亦独立于其股东，不能将立而达财产与其股东个人财产混同，其处置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也是独立法人处置其独立资产的行为，而非处置股东的资产。文魁集团与立而达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按规定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关国柱在立而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立而达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决定和执行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其在该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过户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上均签字并加盖了立而达公章，立而达出让股份的意思表示真实。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2）该股份转让不是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不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和《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

《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

文魁集团与立而达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上盖有立而达公章而且由立而达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按规定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立而达为独立法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是处置其自有独立资产，立而达不存在代持行为，立而达转让其登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是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不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和《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

### （3）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情况不会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文魁集团与立而达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生效条件条款为：

“八、生效及其他”之“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为：

###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

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手续的结束而解除。”

因此，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情况不影响该次转让协议的有效性。根据立而达出具的说明及对关国柱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款按照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要求支付至财政国库账户以及剩余转让款的处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款的实际支付对象和期限虽与文魁集团、立而达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存在差异，但该差异系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形成，并不影响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不会导致股份转让协议失效，也不会影响相应股份变更的效力。

（4）该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该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5）洪世弈及其配偶戴波对股份转让的真实有效性、转让价格、转让价款的支付均已确认并无异议

根据《确认函》，洪世弈和戴波对立而达与文魁集团的股份转让事项确认真实有效，对立而达按该等价格将所持有的博汇股份的股份转让给文魁集团的所有事宜均确认且无异议，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上述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及剩余款项的处理方式均确认且无异议，同时确认支付

情况不构成对立而达与文魁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违约，也不影响股份转让的效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转让协议合法、真实、有效，协议效力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

（6）文魁集团、金碧华、夏亚萍对发行人的控股/实际控制地位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文魁集团、金碧华、夏亚萍（以下合称“承诺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承诺函》，在博汇股份本次上市完成前，承诺人将不会主动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的股份。承诺人已承诺博汇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汇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期间，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承诺人对博汇股份的控股/实际控制地位。即使此次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行为被认定为无效，文魁集团需把相关博汇股份 15.69%的股份（即 12,240,000 股）恢复至原股东立而达以还原股份转让之前的状态，文魁集团、金碧华、夏亚萍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博汇股份 50%以上的股份，仍将保持绝对控股/实际控制地位。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实际控制地位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受到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3 月立而达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并结合股转系统规定的交易价格区间以及转让规模后综合确定，符合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价格与前后其他股东股权获取或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该转让价格已经洪世弈及其配偶戴波确认，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文魁集团已经支付了 24,814,614.00 元股份转让款，剩余 24,145,386.00 元股份转让款在接到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书面通知前，不得擅自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宁波市镇海区监察委员会尚未向文魁集团出具后续款项支付的书面通知，洪世弈及其配偶戴波已对上述转让款支付情况及剩余款项的处理方式等所有事

宣进行了确认。本次股份转让转让协议的效力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实际控制地位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受到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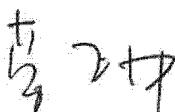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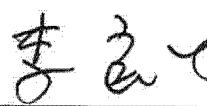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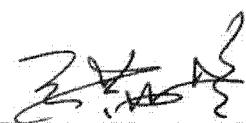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经办律师:



马茜芝

2019年12月1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